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0211)

金融服務 成就優裕未來
FINANCIAL SERVICES for a
WEALTHIER TOMORROW

2017/18
ANNUAL REPORT 年報



Financial Services for a Wealthier Tomorrow

Financial Services for a Wealthier Tomorrow is our theme for this year's annual report. We have chosen this theme as it represents the Styland Group's everyday focus of helping its clients build a wealthier tomorrow. To lead our clients to a brighter and wealthier tomorrow, we at the Styland Group provide intelligent financial solutions to our clients that precisely match their needs and goals. We have a broad range of high-quality financial services comprising stock broking, brokerage financing, corporate finance and asset management. Additionally, we offer mortgage financing solutions to our clients that are tailor made to their specific requirements. These core businesses of ours are our key strengths and we leverage these strengths to capture good opportunities for our clients.

金融服務 成就優裕未來

「金融服務 成就優裕未來」是我們本年年報的主題。此主題能夠體現大凌集團每天聚焦協助客戶建立優裕未來的努力。為引領我們客戶邁向更亮麗和優裕未來，大凌集團全人致力為客戶提供能夠緊貼客戶需要和目標的智能金融解決方案，同時提供一系列完備的優質金融服務，包括股票經紀、經紀融資、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此外，我們提供切合客戶需要的度身訂造按揭融資方案。以上核心業務是我們的主要優勢。這些優勢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抓緊黃金機會。



目錄

- 2 我們的核心業務
 - 5 主席報告
-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7 董事會報告
 - 34 企業管治報告
 - 43 公司資料
 - 45 董事會
 - 48 高級管理人員
-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7 財務資料概要
- 138 投資物業之詳情



我們的
核心業務



金融服務

股票經紀 — 我們的經紀部門為客戶提供股票經紀服務及網上股票買賣服務。

經紀融資 — 我們為客戶提供買賣股票及其他上市證券以及認購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新股的融資服務。

企業融資 — 我們的企業融資部門為企業客戶提供一系列完備的企業融資方案，專注於首次公開招股，並在為首次公開招股擔任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方面擁有往績。我們亦為客戶提供新股配售服務及其他股本及債務融資方案。

資產管理 — 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為高淨值客戶提供切身的資產管理方案，協助客戶達致財務目標以及從投資獲得具競爭力的回報。

按揭融資

我們的按揭融資部門為個人、公司及機構提供以房地產作抵押的貸款。我們專注一按及二按貸款，並為客戶提供具吸引力的利率。

物業發展及投資

我們發展及投資物業，專注優質的長期資產，對本集團來說租金回報率佳及升值潛力優越的物業。

證券買賣

我們的證券買賣部門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產品的買賣。





主席報告

我們專注為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回報的高增長業務。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抓緊為本集團帶來增長的新機遇，同時致力為持份者創造價值。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欣然向閣下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年報。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是取得重大成果的一年。年內，我們成功為毛記葵涌於香港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散戶部分的首次公開招股股份成為香港有史以來最熱捧的首次公開招股股份。年內另一焦點是我們獲取期貨合約交易的牌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方面，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248,614,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溫和增長5%。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17,348,000港元。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減少的影響所致。

企業融資業務取得空前成功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企業融資業務屢創佳績，其中一項是我們成功為毛記葵涌（股份代號：1716）於香港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擔任毛記葵涌首次公開招股的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毛記葵涌有限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股份受到投資者熱烈追捧，散戶首次公開招股部分錄得6,289倍超額認購，創下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的超額認購最高紀錄。能夠取得空前成功，實在有賴我們的企業融資團隊在首次公開招股的豐富經驗，以及團隊在牽頭經辦此項首次公開招股的優秀能力。

獲取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的牌照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獲證監會頒發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的牌照創下本集團一項新里程。此牌照對我們起到關鍵作用，因為我們現能夠為客戶買賣期指及商品期貨，同時亦可為客戶買賣期貨合約。能夠從事期貨交易對本集團有利，為本集團帶來全新的收入來源。另外，藉著第二類牌照，我們現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系列的投資工具以供選擇。

資產管理業務新設立三種附屬基金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新設立了三種附屬基金。以上每種基金針對特定客戶群，並投資特定類別的資產。由於每名客戶的風險胃納不同，我們設立以上基金，除了為規避風險的客戶提供合適的基金外，亦設有其他基金供能夠接受較高水平風險以賺取更高投資回報的客戶選擇。藉著以上三種附屬基金的推出，我們有效地擴大提供給客戶的基金產品類別。我們相信，我們的投資組合經擴大投資選項後，日後將能夠讓資產管理業務爭取更多商機。

主席報告

保持正軌 – 我們持續專注高增長業務

我們一直專注經營高增長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具競爭力的回報。我們的核心業務是我們最具競爭優勢的業務，屬於高增長業務。因此，我們將繼續專注發展及提升我們核心的金融服務業務，務求為本集團爭取更高增長。

按揭融資是我們核心的高增長業務之一。一直以來，市場對我們按揭融資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強勁。另外，我們的按揭融資業務對本集團十分重要，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憑藉優秀的銷售、合規及信貸監控團隊，年內按揭融資業務持續表現理想。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抓緊將為本集團帶來增長以及為股東和客戶創造價值的新機遇。

為抓緊新機遇，我們認為中國大灣區是於可見將來一個具吸引力的前景，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新業務商機。預計中國大灣區將在全球創新、金融及貿易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根據我們對粵港澳大灣區的研究調查，預計大灣區的人口逾約6,600萬人。如此龐大的人口意味著粵港澳大灣區對服務消費者的企業來說將會是一個巨大的市場。這對於我們來說是一宗喜訊，假使日後大灣區發展，區內的企業及個人將需要我們所提供的各種金融服務。憑藉我們在金融服務業務的豐富經驗，我們相信日後將版圖擴展至粵港澳大灣區將會商機處處。

慶祝大凌集團成立41週年

今年，大凌集團步入成立41週年。展望未來，我們將利用我們過去40年來從經營業務所累積的理財經驗及智慧，帶領集團走向更繁榮及高增長的台階。

大凌集團的悠久歷史讓集團變得獨一無二。我們將繼續全力以赴，為各位尊貴股東創造價值以履行我們的承諾。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我們竭誠為客戶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在金融服務業務創下新里程。年內，我們亦為全球各地的客戶提供投資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8,6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236,638,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17,3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溢利約1,084,000港元）。

業務回顧

金融服務

本集團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服務提供者。為了給客戶提供廣泛系列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我們現時合共持有五種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牌照，即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 經紀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全球經濟增長勢頭進一步增強，且較預期強勁。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處於合理水平，經濟表現平穩，前景理想。儘管中美之間發生貿易爭議，全球市場環境在總體上仍然向好。至於香港這個本土市場，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港股平均每日成交量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恒生指數開市報24,237點，到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收報30,093點。

為配合投資者對全球股市投資日益增加的興趣，在證券交易經紀服務方面，除了港股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股票外，我們亦讓客戶有機會認購澳洲、加拿大、泛歐交易所、德國、英國、美國及大部分其他亞洲市場上市的股份。除提供證券交易經紀服務外，我們亦就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期貨經紀服務進行準備工作，包括推出我們期貨產品的交易運作系統。

為開拓客源，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除香港這個本土市場外，我們亦對海外市場推出新的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贊助利物浦明星足球隊在新加坡對阿仙奴明星足球隊的賽事。我們相信，贊助利物浦明星足球隊能夠在海外打響長雄證券的品牌。我們的市場推廣工作讓我們能夠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開拓新的客戶賬戶。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客戶人數增加約5%。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證券買賣的成交總額約為89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紀融資

於回顧年內整體投資市場氣氛利好，投資者活躍於港股。為讓客戶享有靈活性，我們為客戶提供極具競爭力的孖展水平及利率，以便買賣上市證券及認購首次公開招股中的新股份。受惠於我們有效的信貸監控程序，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並無錄得重大的壞賬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紀業務的貸款額約為91,15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經紀貸款的利息收入約為13,445,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13%。

• 企業融資

我們致力為企業客戶提供廣泛系列的企業融資服務。我們的企業融資解決方案包括於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交易中擔當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此外，我們具有牌照，可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擔任獨家保薦人，以及就企業交易提供諮詢及金融顧問服務。企業融資業務已成為我們金融服務核心業務的其中一個增長動力。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參與了多宗企業融資交易，包括配售及包銷新股發行、擔任企業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和若干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項目的保薦人。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出任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6）的首次公開招股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是項首次公開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成功完成。毛記葵涌首次公開招股受到散戶投資者熱烈追捧，散戶公开发售部分的首次公開招股部分錄得認購6,289倍，創下香港超額認購最高紀錄。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企業融資業務的收益為10,362,000港元。

•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方面，我們注意到高淨值投資者一直積極發掘全球各地的投資機會。我們擁有資產管理界的專業人士，為高淨值投資者提供度身訂造的金融產品。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管理三種不同投資解決方案的基金，以迎合客戶不同的投資目標。此外，為迎合客戶各種風險胃納，我們已進一步設立三種附屬基金，各自投資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企業。受惠於中國金融市場改革，我們相信跨境金融活動將於未來繼續蓬勃發展，為我們提供一個良機，抓緊資產管理領域更多業務的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揭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香港樓市持續暢旺。由於香港金融管理局採取審慎的措施，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見證了市場對持牌放債人所提供按揭融資服務持續強勁的需求。我們經營放款公司長雄財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註冊成立，在本港享譽甚隆，一直遵守放債人條例以及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一六年頒佈的額外指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結餘淨額達155,2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2,472,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利息收入為27,3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9,244,000港元)。為秉持我們維持穩健貸款組合的政策，我們繼續專注一按及二按貸款，以將應收貸款信貸風險降至最低。受惠於如此有效的信貸監控策略，按揭貸款的壞賬撥備維持於較低水平。鑒於按揭貸款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繼續以合理成本實現資金資源多元化，將利潤率維持於合理水平。

物業發展及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108,000,000港元出售當時持有位於中環的一項投資物業的附屬公司。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妥為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位於飛鵝山道的重建項目總地盤面積超過16,000平方呎，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已完成，上蓋工程正進行中。預期重建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中之前竣工。此外，本集團持有一項位於西貢的住宅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合併賬面值約為268,446,000港元。



證券買賣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涉及合共23項證券，行業涉及(i)資訊科技；(ii)天然資源；(iii)消費者產品；(iv)工業生產；(v)銀行；(vi)物業及建築；及(vii)其他。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該等投資組合共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約23,956,000港元。

該等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一間天然資源公司(「資源公司」)之投資產生未變現虧損淨額約26,482,000港元。資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煤層氣勘探開發業務、電子零件銷售及庫務業務。資源公司的股價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下挫

是由於多項市場因素引致；惟長遠而言，基於對環境保護的重視及日後對天然資源的需求，我們相信資源公司主要從事之煤層氣業務在全球市場會有遠大前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隨著香港與內地市場更為緊密互動，我們相信在可見未來股市波幅將會加劇。為應對有關環境，我們將據此調整投資策略，降低因不穩定市場變動導致的任何損失。

前景

儘管中美之間發生貿易爭議，惟相信有關爭議可透過商議和解。事實上，中央政府已宣佈將進一步開放中國經濟。預計此舉有助中國避免貿易限制升溫，同時增加市場信心。此外，中國官員承諾，中國將進一步開放金融服務市場，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公佈大幅增加內地與香港股市互聯互通機制的每日配額。以上所有措施將促進跨境投資，為香港股市提供有利條件。我們相信，香港金融市場將繼續受到中國進一步開放金融市場的支持，預計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將能從有關國家政策中受益。



我們相信金融機構提供的按揭融資依然有巨大市場空間。為配合有關需求不斷增加，我們除了動用內部資源外，亦將會繼續利用其他可得融資以支援按揭融資業務，並有效利用財務資源維持盈利能力。然而，鑒於物業價格飆升及利率預期上升的憂慮日益增加，我們將持續加強信貸政策以維持合理的按揭成數，降低市場風險，並且為應對市場變動不時微調業務策略。

由於香港市場的投資回報相比全球其他市場仍具吸引力，雖然美國息口上升，我們見到投資者仍傾向將資金投資於香港，令香港維持相對充沛的資金流動性和低息環境。我們相信，本集團的物業及證券投資仍將受惠於相關低息環境。然而，由於港元與美元之間實行聯繫匯率，普遍預期香港稍後將需要跟隨調整港元利率，預期會對本集團的股份及所持物業估值造成影響。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物業投資策略，並於有需要時調整其證券投資組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之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627,1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598,883,000港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合共達約119,630,000港元，其中約87%以港元持有，約10%以美元持有以及約3%以人民幣持有（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78,600,000港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包含的現金結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包括借款、應付承兌票據及應付債券)約為288,0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337,240,000港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包含的銀行貸款)，其中約271,6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289,63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約為0.46(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0.56)。

投資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平價值約79,9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76,688,000港元)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組合。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管理其金融資產的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約6,3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6,273,000港元)的定期存款及約為268,4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354,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包含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

信貸風險

經紀業務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經獨立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還款紀錄及提供的抵押品的流動性後，方會向彼等批出孖展貸款。向客戶收取的適用利率乃根據該等因素釐定。一般而言，倘客戶未能保持某個水平的維持保證金、償還孖展貸款或結欠本集團的其他款項，則本集團會立刻要求償還孖展貸款。

就按揭融資業務而言，集團將根據已抵押物業之總市值，經由獨立估值師確認下，向客戶借出按揭貸款。為減輕本集團按揭融資業務所面對之風險，在一般情況下，借予客戶之按揭金額不得超過已抵押物業總市值之80%。

經營風險

本集團已就經營業務設定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證券經紀業務方面，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負責人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監察隊伍，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辦事，並負責監控客戶之金融產品買賣及現金交收事宜，以及向客戶提供受規管活動之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負責各項受規管活動之職員人數：

牌照類別	受規管活動	負責職員人數
第1類	證券交易	9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2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5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4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保障客戶利益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監察隊伍持續作出審查及核定，以致本集團可維持理想之服務水準。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服務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客戶滿意本集團之服務。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經我們妥為經辦的證券買賣總成交額約為89億港元。

為維持董事會的專業水平，董事會成員其中三名為註冊會計師，彼等監察或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就按揭融資業務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手頭綜合按揭貸款淨額約155,219,000港元，且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頗為滿意。

利率風險

本集團全部借款均以港元計值，風險源於部分借款按浮動利率計算支付的利息。本集團定期監控利率風險，以確保有關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範圍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評估現時與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有一定現金儲備、可隨時變現具市場價值的證券及來自大型財務機構之足夠承諾資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51,4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274,000港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個別權益性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該風險由權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下跌所產生。本集團的投資為上市股份或與上市股份掛鈎的衍生產品，兩者均按市場報價計值或根據獨立估值計值。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權益價格變動，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其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之間實行聯繫匯率，加上以新台幣或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之結餘相對本集團總資產或負債而言並不重大，故本集團認為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外匯風險不大。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管理外匯風險，務求盡量將本集團蒙受的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減至最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0名(二零一七年：95名)僱員(包括兼職)。薪酬組合一般參考現行市場常規及個人表現而釐訂。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評核或其他相關因素定期審閱薪金。本集團亦設有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董事會」)指派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其中參考市場薪金水平及相關董事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彼等自身的薪酬。本集團設有持續學習資助計劃，以贊助本集團成員(包括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應確保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凌(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臨時協議，以出售其於丰明環球有限公司(「丰明」)之全部100%股份，總代價為108,000,000港元。丰明連同其附屬公司(「丰明集團」)主要持有本集團一項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有關方訂立正式協議。出售丰明環球集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妥為完成。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創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就出售其附屬公司創輝財務有限公司(「創輝財務」)訂立兩份獨立買賣協議。其中一份協議有關出售創輝財務75%股權予一個基金(「基金」)，代價為22,500,000港元，而另一份協議則有關出售餘下25%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出售75%股權予基金已告完成。至於出售創輝財務25%股權，當中12.5%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完成，其餘12.5%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完成。

或然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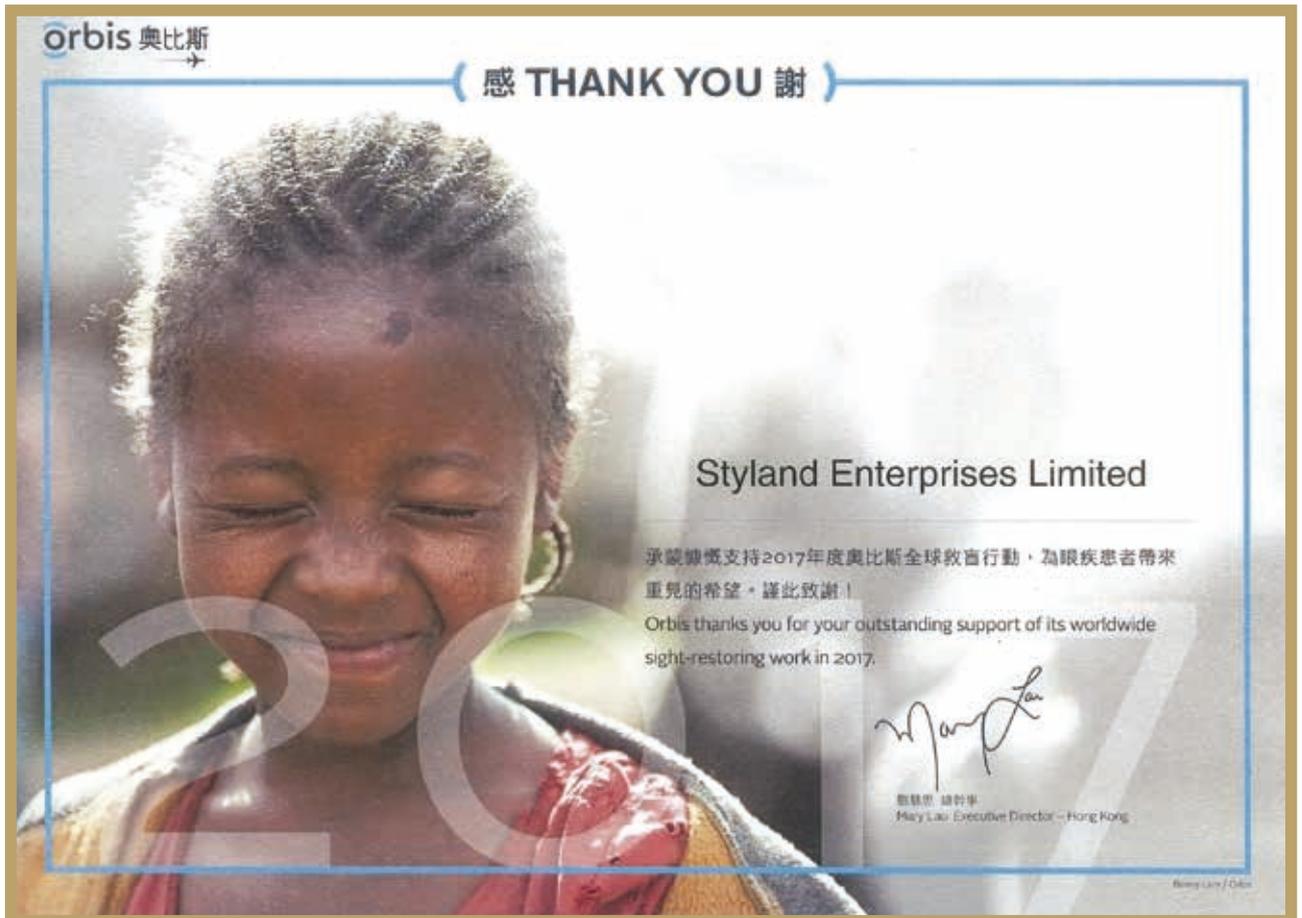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的目的不僅為了提升持分者對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可持續發展策略、管理方針及表現的認識，還增進對本集團就其有關社會及環境可持續發展及行動的瞭解。本ESG報告概述了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及成果。

本集團希望在發展公司營業目標及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價值的同時，在營運過程中能充分利用各種資源，以及將污染物減至最少，藉此保護生態環境。作為有責任心及遠見的社會公民，我們常常平衡營運與環境之間的關係，藉著不斷優化的營運管治、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人才培養及社區投資等層面的措施，期望推動地球、人類和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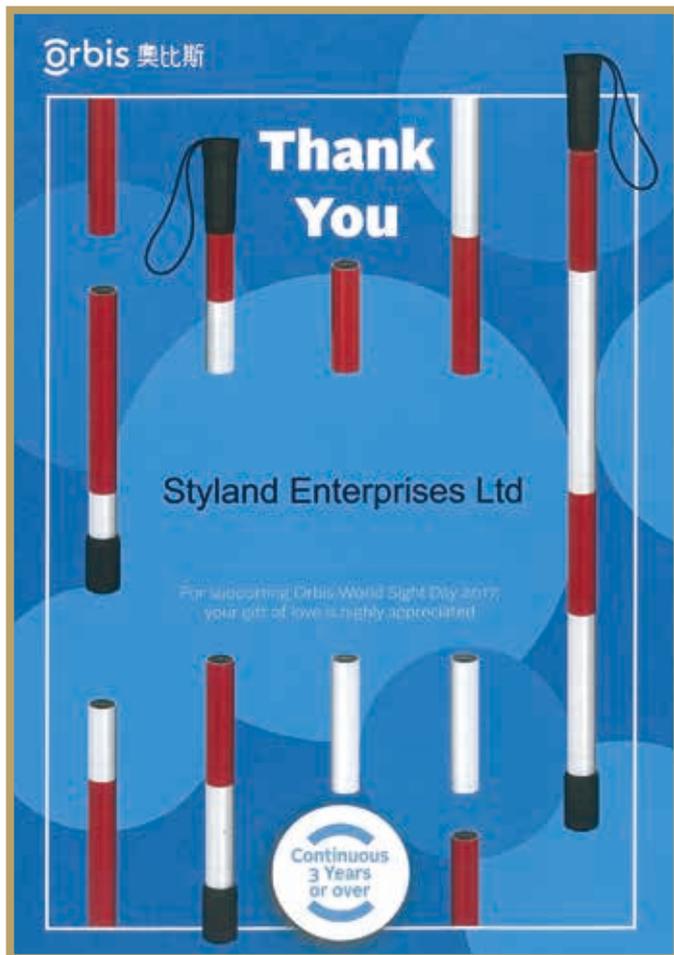
報告範圍及報告期間

本ESG報告涵蓋了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按揭融資、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證券買賣等四項業務，當中載有本集團業務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方針與表現。各項與環境相關指標的披露情況及表現數據，可參見本報告「環境數據表現摘要」部分。報告期間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報告指引

本ESG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經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而編製。

環境保護



本集團一直秉承著可持續發展的管理理念，並致力於關注及愛護大自然環境，積極參與及支持環保活動，提倡「愛護環境，人人有責」的理念，希望從每一個人做起，共同創造美好的世界。為了讓員工更瞭解我們對環境影響的重要性，我們不斷透過各種措施和行動，減少我們的碳足跡。我們將繼續支持，減少個人生活和營業活動對環境的影響。而且我們希望每位員工能從自己出發，將環保訊息傳給身邊的家人、朋友、業務夥伴等，建立更有力量的凝聚力，攜手紓緩氣候變化。

排放物的管理

在本集團的商業活動中，因能源消耗而造成的排放佔溫室氣體排放中的一大部分。為了實現節能減排的目標，我們透過多種節約能源的措施(詳情可參閱下文「資源使用的管理」部分)，以降低能源消耗及提高能源效益，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詳情可參閱下面的「資源使用的管理」部分)。廢物管理主要涉及收集與回收廢紙。我們的日常業務並不會產生任何危險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物業發展業務包括位於飛鵝山道的重建項目，工程項目是委託外包商承建，總地盤面積超過16,000平方呎，原有建築物已於前年拆卸，於本報告期內已完成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工程均符合環境保護法例。於工程期間，會使用易生塵埃物料如水泥、泥土、碎石、粉沙、石碎、沙等，工程承建商會覆蓋和圍封地盤、定時灑水及豎設隔塵屏障，以減少空氣污染。由於地盤位置偏僻，噪音對於週遭環境的影響不大。因工程而產生的建築固體廢物可分成惰性物料（如泥、石及磚）及非惰性廢物（如木材及塑膠），可回收廢物交由回收商處理，而不可回收的惰性物料及非惰性廢物須分別棄置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及堆填區。報告期內的平整及地基工程沒有產生任何有害的固體廢物。承建商已取得水污染管制條例牌照，將污水排放至適當的渠道。所有受污染的徑流在排放前均須經過處理。承建商已採取防範措施，如以膠布遮蓋堆存的泥土，以免污染地面徑流。

資源使用的管理

我們為員工建立「綠色辦公室」。此綠色辦公室對環境及本集團發揮正面作用，提升工作效率之餘；同時有效地運用資源、減少浪費，為自己、公司和地球締造三贏局面。我們鼓勵員工採用兩大原則——「五常法」及「4R」。「五常法」是指常組織、常整頓、常清潔、常規範及常自律。而「4R」是指Reduce（減少使用）、Reuse（重覆使用）、Recycle（循環使用）及Replace（取代使用）。配合我們訂定的措施，要求每位員工明白節約資源的重要性，要充分利用資源，發揮其最大效能，且杜絕資源使用中出現浪費現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我們一直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對於可持續和長遠發展起著關鍵作用。我們致力打造非歧視、平等、和諧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以互相尊重、與員工建立良好的關係為目標，鼓勵員工創新、靈活和重視承諾，完成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使命。為了實現這一點，我們創造有利條件吸引、發展、挽留和獎勵人才；提供相稱的薪酬、個人發展和職業發展培訓，以及各種福利，如退休福利、假期、保險和其他就業福利。此外，我們亦關注員工的工作生活和身心健康，通過組織各項活動，豐富員工的生活，提升公司團隊凝聚力。

人才甄選

招聘員工是按照公開招募篩選任用、堅持無歧視的基本原則。我們亦致力保護員工人權和個人隱私。員工的招聘和甄選是以學識、能力、品德及適合工作所需條件作為標準，並採用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招聘優秀、適用之人才，並無種族、宗教、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及殘疾等區別。在提供公司福利、晉升階梯、績效考核、培訓和個人發展等方面，我們只會考慮員工的品格、學識、能力、職業技能等方面，為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希望員工與企業能共同發展，達致雙贏的局面。

勞工準則

本集團尊重人權，嚴格禁止任何不道德的僱傭手法，包括在工作場所僱用童工和強迫勞工。政策和程序已制定以符合有關的勞動法律法規。在招聘的過程中，我們必須核對應聘者的身份證明資料，絕不聘用低於法定工作年齡的人員。員工的工作時間需符合當地有關勞動法律法規，任何必要的加班安排必須獲得員工同意，並按照法律法規給與員工補償，以避免強迫加班。

員工待遇

本集團以具有競爭優勢的薪酬吸引和保留高質素員工，並定期對內考察員工各級薪酬水準，對外收集行業勞工市場薪酬情況，力求建立公平、合理、極具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員工的薪酬是按照每一職位所要求的知識技能、經驗和教育程度等因素而釐定。員工的基本待遇包括固定工資、有薪假期、保險等。對於表現優異、貢獻突出的員工，我們會發酌情獎金、津貼、佣金、分紅等作為獎勵。我們亦設立了購股權計劃，獎勵對本集團業務和成就有貢獻的合資格員工。我們嚴格遵守地方的勞動法，員工享有法定假日、事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假、侍產假等假期；員工參加強積金計劃作為退休保障福利。員工的工作時數均符合勞工法例。如解僱員工或因此而需要作出賠償，我們都是按照當地的法律法規而解僱員工或作出賠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增強員工之間的凝聚力、提升員工的歸屬感和減輕員工的工作壓力，我們會定期為員工組織聚會，包括每季度一次的生日派對、農曆新年春茗晚宴、中秋節聚會、聖誕節聯歡會等。



發展及培訓

高質素的團隊對於我們的持續及長遠發展，起著重要的作用，因此，我們制定長遠的人才培訓策略，並鼓勵員工持續進修，實現終身學習。我們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透過人事部和部門主管，讓新員工瞭解企業文化、行業知識、工作職責等。持續的培訓不但能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和工作技能，還能夠為一般投資者合理地保證有關個人具備足夠的技術知識、專業技能和一定的職業道德操守，可以有效率及公正地執行職能。另外，我們為有意進修的員工提供學費補貼，課程包括與業務相關、與員工工作性質相關、能提升員工現時專業知識和工作技能，以及能為集團帶來潛在回報或貢獻的課程。

健康與安全

我們對健康和安全的防治辦法，預防疾病和傷患都是常規管理的一部分。當辦公室發生火災，清晰的疏散程序能有效地幫助員工採取明智及即時的行動。所有員工應不遺餘力打造健康、無煙的工作環境，嚴禁在辦公區域、洗手間和梯間吸煙。辦公室內空氣質素對員工有直接的影響，因此，我們會定期聘請專業清潔公司為辦公室清洗空調設備。為了推動綠色辦公室概念，我們於辦公室不同的位置放置大量盆栽，為員工提供舒適工作環境。

合規

於報告期內，並無涉及與勞工措施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我們相信，建設可持續的供應鏈可以為員工、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社區和客戶創造有利價值，強調促進與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之間的互動和溝通。為了與他們共同建立高效能的綠色供應鏈，我們與具有良好信用歷史、穩健商譽、高服務質量、良好環境的合規記錄，以及對堅守社會責任的團體保持長期戰略和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定期審查產品或服務供應商的表現，旨在更有效地控制和確保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聘請了顧問公司負責飛鵝山投資物業的重建計劃的統籌工作。工程項目是委託外包商承建，設有嚴格的工程招標規定，對選擇施工單位進行評價和控制。施工單位必需經過嚴格的資質審查，並符合所要求，包括資質證明、守法經營、技術達標、尊重合同、信譽良好等。整個招標過程務必具有充分的透明度，而且重視投標的保密工作，以防影響招標的公平性及公正性。

服務責任

我們深明令客戶滿意是未來業務持續增長的關鍵，因此，我們一直以誠信的態度，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專業的服務，並追求卓越，努力超越客戶期望。為了實現此目標，在我們的營運中有以下舉措：-

(1) 牌照和註冊

我們建立了一支金融專才團隊，他們均持有法例、法規要求的相關牌照，以提供高質素、專業的金融產品投資服務。為避免客戶對他們的專業資格存有任何質疑，針對每個受規管的服務，員工每年必須參加一定時數的專業訓練。我們亦具有按揭融資業務的牌照，合法和合規地為客戶提供相關的服務。

(2) 認識您的客戶

為提供最佳的金融投資服務和建立客戶信心，新客戶開立賬戶前，我們會進行「認識您的客戶」的背景調查，以確認其身份、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承受風險能力、財務狀況、職業、年齡等資料，並索取相關證明以便識別並妥善保存記錄；亦會定期審查和更新客戶資料。

(3) 客戶的資料保護和隱私權原則

我們根據法律，以誠信和謹慎的態度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客戶的個人資料必須安全存檔並且符合保密的要求。客戶必須已獲通知其個人資料之用途以及資料將轉交予何人（如與公司有關的人士）。收集到的客戶個人資料只可使用於根據其收集目的用途上，如客戶資料須披露給其他人士，須事先獲得客戶本人同意才可披露。在報告期內，我們沒有收到關於違反客戶隱私或遺失資料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客戶投訴

按照操守準則的要求，我們訂定了政策和程序，以即時處理客戶的投訴。當收到客人投訴時，應立刻通知董事總經理／最高管理層及詳細記錄有關投訴，並將所有相關資料妥善保存。須向客戶說明客戶有權向監察部跟進有關投訴的事宜。所有客人的投訴，都必須在管理層的指示下即時進行調查及妥善的處理，必要時管理層可指示監察部協助調查，所有涉及有關投訴的員工，都不應參與及處理相關的調查行動。如果有關投訴未能及時糾正，要告知客人，在監管制度下可作出其他替代方案。

(5) 誠信

為確保集團業務可持續增長，我們要求各人必需擁有誠信，以及遵從法律、法規行事及支持彼此認同的價值。本集團所有員工，包括董事、管理層及各級成員等，都必須遵守我們內部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如果操守守則的內容與監管機構制定的法律和法規存在任何衝突，員工必須遵守兩者之間較嚴謹的要求，確保沒有違反當地的法律法規。

合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服務並無涉及重大違法、違規事件。

反貪污

本集團倡導守法、廉潔、誠實、敬業的職業道德文化，制定了「員工守冊」及有關反貪污方面（防止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等）的準則和舉報管理辦法。將紀檢監察工作深入到營運過程中，確保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可經不同管道通報利用職務謀取個人私利、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紀、違規或違法的個案，並持續優化舉報機制，堅決反腐倡廉，為構造清廉的社會環境盡力。

為了遵守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保障持分者的利益，員工對每宗交易均需嚴格遵守規章制度，包括驗證客戶身份，評估客戶誠信、營商能力和信譽，並妥善保存記錄。為了避免參與潛在的洗黑錢活動、協助恐怖分子融資或處理任何來自犯罪活動的資金，我們拒絕為客戶開立匿名或虛假帳戶。如碰上可疑交易時，員工必需立即向合規主任通報。合規主任進行徹底調查，並釐定有關疑慮是否存在。我們為交易部門的員工提供適當培訓，使他們能夠充分掌握罪犯常用的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交易的技倆，提醒他們自身的責任。我們定期向各員工發出通知，提醒他們注意最新的洗黑錢技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合規

於報告期內，並無涉及指控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員工貪污的訴訟案件。

社區投資

作為良好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一直以「回饋社會」的信念，關懷社區，透過支持慈善機構，以答謝社會支持。於本報告期內，我們捐款給奧比斯世界視覺日2017、公益金愛牙日2017/2018、公益金「折食日」2018等慈善活動，希望能幫助社會有需要的人士。

我們希望身體力行，透過社區投資，推動環境保護，構建綠色世界。由二零一五年開始，我們連續四年參與由綠領行動舉辦的「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機構會首先將收集所得利是封分類，經過重新包裝後，再派發予市民及非牟利組織重用，希望能夠將資源重用。於報告期內，我們透過支持由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舉辦的「生態保衛賽」，提高社會人士環境保護意識，關注日益嚴重的海洋環境污染問題。從二零一一年開始，我們連續8年參與由世界自然基金會籌辦的「地球一小時」這項活動，參與的員工於指定日子約定時間，同時將家中非必要電燈關掉一小時，藉此活動倡導大家改變生活模式，為保護地球資源及減輕地球負擔出一分力，攜手為人類及自然建設可持續的未來。

我們向來依法經營納稅，不遺餘力地協助解決營業地區的就業壓力。我們為員工參加強積金計劃，為其退休後的生活作準備。我們一直保持良好的營運、積極推行綠色環保理念及營造良好的發展秩序，在保持社會穩定及建設和諧社區方面，有一定的貢獻。

未來願景

作為良好的企業公民，本集團希望平衡實踐企業的經營宗旨和業務目標，以及履行社會責任。我們將繼續關注在環境保護、員工關懷、服務質量，以及社區貢獻等層面的表現，締造可持續發展的新優勢。

在環境保護方面，本集團將堅持遵守日益嚴謹的環保法律法規，並積極推廣及參與各類環保活動。在員工關懷方面，我們以滿足員工及工作安全性為前提，確保安全優質的工作環境，並以有競爭力的機制，吸納更多技術型和管理型的優秀人材。在客戶服務方面，為了提供更高水平的服務予客戶，我們將不斷投放資源，提升員工的服務質素。在社區貢獻方面，我們將堅守承擔社會責任的初心，積極參與公益事業，努力推動社區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以成為一家受尊敬的企業為目標，希望透過實踐可持續發展策略，提升業務表現，為其持份者創造更多更有意義的長遠價值。

環境數據表現摘要

	單位	2017/18
天然資源消耗量：		
(註)		
汽油	噸	3.14
電力	兆瓦時	100.63
溫室氣體：		
範圍一	噸	10.74
範圍二	噸	114.45
廢氣總排放量：		
氮氧化物	噸	0.91
硫氧化物	噸	0.07
顆粒	噸	0.10

註： 於報告期內，金融服務、按揭融資及證券買賣業務的用水是來自我們租賃辦公室，並且由有關業主提供。由於業主未能提供我們相關的用水數據；因此，我們沒有於此報告中披露。

由於物業發展工程項目是委託外包商承建；因此，項目的用水數據不在此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融服務、按揭融資、物業發展和投資以及證券買賣。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6頁至第13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擬就每持有100股股份派發相當於0.12港元或12港仙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派付中期股息，基準相等於每持有100股股份獲發0.12港元或12港仙等額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以及其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16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主要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放債人條例）之重大違規行為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寶貴資產。有關本集團與僱員之主要關係，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下「僱傭及勞工常規」一節。

此外，本集團深明與其客戶及業務夥伴保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本集團繼續為其持牌業務下之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及專業服務，而客戶亦滿意本集團的服務。本集團亦與中介商維持良好關係，這對按揭融資業務之發展至關重要。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環境保護常規詳情載列於本年報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下「環境保護」分節。

傢具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傢具、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38頁。

股本

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故本公司並無責任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儲備

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則載於第59頁。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238,070,000港元。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為數187,244,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適用），並載於第137頁。此概要並非組成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伍耀泉先生
麥潔萍女士
張宇燕女士
陳麗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先生(主席)
李漢成先生
楊純基先生
盧梓峯先生
李國賢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182(vi)，趙慶吉先生、張浩宏先生、麥潔萍女士及張宇燕女士須輪席退任，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據當中條文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伍耀泉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0%

董事會報告

上述所有權益指好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據當中條文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得悉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張先生(附註1)	975,640,365	19.73%
楊女士(附註2)	975,640,365	19.73%
張浩然先生(附註3)	269,558,209	5.45%

附註：

- 張志誠先生(「張先生」)個人持有684,241,395股本公司股份。由於張先生為K.Y. Limited(「KY」)之唯一股東，故彼被視為由KY持有之164,318,87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楊杏儀女士(「楊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楊女士實益擁有之127,080,1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張先生實益擁有之848,560,265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張浩然先生為張先生及楊女士之子。

董事會報告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六年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公佈，建議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新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六年」）。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六年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佈（「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股東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六年，據此已發行952,202,016份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為0.10港元，認購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附帶於952,202,016份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倘獲全面行使後，將發行952,202,016股新股份。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六年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股權證數目	金額千港元
已發行認股權證數目	952,202,016	95,220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獲行使認股權證	(23,774,504)	(2,377)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28,427,512	92,843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獲行使認股權證	(161,347,494)	(16,135)
已失效認股權證結餘	767,080,018	76,708

誠如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將於認購權獲行使時動用任何獲取的認購款項（「認購款項」），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六年隨附的認購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屆滿。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八年

為保障股東利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建議，待股東批准後，向股東發行新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十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八年」），每名認股權證認購人將有權按每一份認股權證獲發兩股新股份的基準行使認購權。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八年的詳情將於稍後公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承辦商、客戶及供應商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於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限額」）為370,977,308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因此，新計劃限額增至482,125,176股股份。

有關該計劃之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向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作出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11%及約25%。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及按揭融資。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概無主要供應商。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34頁至第4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具備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保留審核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過程中，核數師無法獲得充分之合適核數憑證使彼等信納本集團於非上市股本基金（「股本基金」）之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金額。股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此外，核數師無法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股本基金5,000,000港元之賬面值應否按公平價值或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以及其公平價值或可收回金額之相關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基金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價值72,499,000港元列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基金之公平價值變動35,294,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並無實際現金影響。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董事會對意見，股本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72,499,000港元已公允地列賬，其公平價值乃由董事經參考股本基金持有之投資組合（包括由獨立估值師對股本基金持有之非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股本基金已將估值報告之估值日定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配合股本基金之財政年結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短短期間內，股本基金所持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變動，故視公平價值為可靠。

鑒於本集團未能獲得股本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公平價值資料，董事認為按成本記錄股本基金之賬面值之基準為適當。

本公司將與核數師密切溝通，並將竭盡所能處理核數師之關注及要求。據股本基金表示，股本基金正考慮對股本基金本身及其非上市股本證券於估值日（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進行估值。就本公司所知，倘本公司能夠信納核數師有關即將進行估值之關注及要求，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股本基金之年初結餘及賬面值出具保留審核意見。

報告期後事件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以來並無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核數師

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於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麥潔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是確保達致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之重要框架。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主席)、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李國賢先生組成。董事相信，董事會之組成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各種技能及經驗。

由於董事會成員中有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內有強大獨立成分，從而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限均為兩年，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之獨立性。經審查彼等之獨立性確認書後，本公司相信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為獨立。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召開七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就有關會議獲發14日之通知)及一次股東大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董事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7/7	1/1
伍耀泉先生	6/7	0/1
麥潔萍女士	7/7	1/1
張宇燕女士	7/7	0/1
陳麗麗女士	5/7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先生(主席)	6/7	0/1
楊純基先生	7/7	0/1
李漢成先生	7/7	1/1
盧梓峯先生	7/7	1/1
李國賢先生	7/7	1/1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而根據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業務承擔，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職能

為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人身上，清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對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很重要。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由兩名不同董事擔任，分別為趙慶吉先生及張浩宏先生。彼等的角色及職務已明確區分，責任亦有清楚界定。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表現，及批准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其他需要處理的事宜。董事會透過營運手冊將日常管理責任授權予管理層處理，並會不時檢討營運手冊，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

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所有董事已參與符合彼等履行董事職務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根據董事提供的培訓紀錄，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陳麗麗女士、楊純基先生及盧梓峯先生亦已出席培訓課程、研討會或會議，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若干最新法律及監管資料已由董事傳閱，讓彼等知悉有關法規變動的最新资讯。此外，本集團已設立持續學習資助計劃，為本集團成員（包括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給予贊助。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於企業管治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遵守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不斷多元化有助實現本公司之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

甄選成員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並顧及多元化而作決定。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內部監控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備查閱。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審計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 會議出席次數
盧梓峯先生(主席)	3/3
趙慶吉先生	2/3
楊純基先生	3/3
李漢成先生	3/3
李國賢先生	3/3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審計委員會已執行以下工作：

- (i) 考慮核數師變更及審閱及批准外部核數師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年度審計建議之審計範疇及費用；
- (ii) 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本集團之任何主要核數問題；
- (iii) 審閱會計準則之變更並評估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
- (iv)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草擬業績公佈；
- (v)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草擬業績公佈；
- (vi)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之成效；及
- (vii) 審閱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總體表現之貢獻獲得公平酬報。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備查閱。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會議出席次數
楊純基先生(主席)	2/2
趙慶吉先生	2/2
李漢成先生	2/2
盧梓峯先生	2/2
李國賢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進行下列工作：

- (i) 檢討及批准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續訂服務協議及對執行董事薪金的調整；及
- (ii) 檢討及釐定向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花紅。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守則條文，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年度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400,000港元至700,000港元	2
7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之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須就所有新任或連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遴選標準亦主要以候選者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以及董事會採納之多元化政策為基準。執行董事並無固定服務期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備查閱。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會議出席次數
李漢成先生(主席)	1/1
趙慶吉先生	1/1
楊純基先生	1/1
盧梓峯先生	1/1
李國賢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進行以下工作：

-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和組成，以確保其適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發展；
- (ii)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就重選退任董事提呈之決議案；
- (iii) 評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v)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會成員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就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所提供法定審計、中期業績審閱服務及審視內部監控之已付或應付酬金分別約為800,000港元、180,000港元及95,000港元。

股東之權利

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62條，如公司法所規定，股東(於遞呈要求日期須持有本公司於該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遞呈必須列明會議的目的，並必須由遞呈股東簽署及遞交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對董事會的查詢，可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董事或公司秘書收。股東可透過下列熱線對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

電話： (852) 2959 7200
傳真： (852) 2310 4824
電郵地址： shareholder@styland.com

有關股份登記的相關事宜，例如股份轉讓及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本公司登記股東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於股東大會作出提案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 該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 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提交上述第(i)及(ii)通知的期間，由本公司發送股東大會通知後開始計算，並且不遲於有關會議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上述以外的提案，本公司股東須以書面呈上該等提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到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由公司秘書接收。就有關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考慮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會因應提案之性質而有所不同。

股東與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採納一項公開透明的溝通政策及確保向公眾全面披露，以提升企業管治。董事會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彼等所需之資料，以對本公司作出評價。本公司會刊發企業通訊資料(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而該等資料之電子版本亦可在本公司、聯交所及irasia.com之網站瀏覽。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

財務報告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就各財政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繼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全體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9頁至第5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相關財政期間及財政年度結束後，盡快公佈其中期及全年業績，以披露所有相關資料，讓本公司股東評估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亦知悉其須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須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其有效性。管理層持續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分配資源，以就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由各經營單位識別及進行評估。所識別風險連同監控措施將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以便審批。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風險因素及其監控措施以對其業務及外圍環境的變化作出應變。

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將內部審計職能委託予獨立外部保證提供者，已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採納以風險為基準的方法。年度工作計劃包括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服務分部及企業管治的主要活動及過程。有關審計活動的結果已通知審計委員會，並將會予以跟進以妥善實施有關審計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外判的內部核數師的報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屬充足有效。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的會計、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是否充足。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不時提醒管理層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聯交所和證監會頒佈有關內幕消息的指引。董事獲定期寄發禁售期通知及標準守則以提高彼等奉行內幕消息保密性的意識。內幕消息(如有)僅發佈予有需要知道的具體人士。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張浩宏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伍耀泉先生
麥潔萍女士
張宇燕女士
陳麗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先生(主席)
楊純基先生
李漢成先生
盧梓峯先生
李國賢先生

審計委員會

盧梓峯先生(主席)
趙慶吉先生
楊純基先生
李漢成先生
李國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純基先生(主席)
趙慶吉先生
李漢成先生
盧梓峯先生
李國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漢成先生(主席)
趙慶吉先生
楊純基先生
盧梓峯先生
李國賢先生

公司秘書

王展望先生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崔曾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Appleby)

中國法律

君道律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過戶登記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28樓
電話：(852) 2959-3123
傳真：(852) 2310-4824
電郵地址：sty@styland.com

股東服務專線

電話：(852) 2959 7200
傳真：(852) 2310 4824
電郵地址：shareholder@styland.com

網址

<http://www.styland.com>

投資者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yland/>

董事會

張浩宏先生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年三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獲任命為行政總裁。張先生於北京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系畢業。於北京大學學習期間，已在中國建立起良好之業務聯繫。之前，他曾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轄下單位中國發展研究基金會工作，及曾為澳門節能協會副主席。張先生為香港青年聯會成員。

張先生協助本公司主席領導董事會，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發展。張先生亦負責本集團在中國方面之業務發展及聯繫本集團之內地客戶在香港經營之業務。張先生亦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伍耀泉先生

執行董事

伍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出任一間附屬公司之聯席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伍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獲准加入香港銀行學會成為會士。

伍先生在放貸業務及資產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八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高級行政管理職務逾十八年，負責為美國通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美國運通銀行有限公司等若干國際知名公司，監察財務部運作及管理流動資產組合。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放款業務。伍先生亦是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麥潔萍女士

執行董事

麥女士，現年五十二歲，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麥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麥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代表，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活動，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之一。麥女士於證券業務擁有超過二十五年之經驗，並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經紀業務。麥女士亦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之一。

董事會

張宇燕女士

執行董事

張女士，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前稱湖北財經學院）。張女士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熟悉內地之經濟、財政及稅務事宜。

陳麗麗女士

執行董事

陳女士，現年三十六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信息科學技術學院，持有信息科學技術學士學位。陳女士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中國科學院軟件所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陳女士曾任職普華永道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風險及控制服務部之經理，期間曾領導多個團隊小組進行審計及顧問工作(包括SOX及CSOX合規審計)，以及向若干大型能源、保險、銀行及物流公司提供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服務。陳女士於內部監控及公司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趙慶吉先生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主席。在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曾擔任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6，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並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趙先生於中國擁有合併收購、企業重組、投資管理、融資及首次公開招股的豐富經驗。趙先生亦曾為北大資源集團副總裁，負責投資物業業務及房產開發項目。

楊純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經營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核數及稅務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楊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

董事會

李漢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彼曾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擔任高級法官。彼於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李先生為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及高級合夥人。彼亦為中國海商法協會、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及北京市律師協會之會員。李先生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8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擔任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外部董事。

盧梓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臥龍崗大學，取得商科學士學位。盧先生現為Dragon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於美國的OTCQX上市)之獨立董事及China Keli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財務總監。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出任QKL Stores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該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QKLS)。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出任ZZL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該公司於美國場外交集團上市)的董事及財務總監。

盧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審計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盧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李國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及大中華金融及保險產品之分銷及組合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李先生亦於銷售管理、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關係管理方面擁有卓越往績。

李先生曾為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理財」)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共同創辦人、董事兼營運總監。康宏理財(股份代號：1019)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吳巽富先生

附屬公司常務董事

吳先生，現年七十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之核心業務為證券經紀業務。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在銀行界工作二十五年，出掌高級管理職位。吳先生在證券界具有豐富經驗，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員。

蔡巽鑫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蔡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McMaster University商科學士學位。彼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員，於證券業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

麥志灝先生

聯席董事

麥先生，現年四十六歲，為本集團聯席董事。麥先生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財務碩士學位。彼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代表，於證券分析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

洪麗錦女士

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洪女士，現年三十七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並出任一間附屬公司之聯席董事。洪女士持有北京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學士學位及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洪女士於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展望先生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王先生，現年四十六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計列載於第56頁至第136頁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我們報告中保留意見之基礎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礎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非上市股本基金(「股本基金」)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價值72,499,000港元列賬。股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基金之公平價值變動35,294,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股本基金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股本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由董事經參考股本基金所持投資之投資組合後釐定，當中包括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股本基金所持非上市股本證券進行之估值報告。董事認為，股本基金所持非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之基礎 (續)

我們無法獲得充分之合適核數憑證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基金公平價值 72,499,000 港元之金額，原因是我們無法評估獨立估值師就其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用之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是否合理。此外，我們無法確定股本基金所持相關非上市股本證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公平價值是否有任何變動。亦無其他可信納審核程序讓我們能夠採納以釐定股本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此外，由於我們並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我們無法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股本基金 5,000,000 港元之賬面值應否按公平價值或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以及其公平價值或可收回金額之相關金額。對此數字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構成重要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之審計憑證，能夠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存有重大抵觸或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誠如上文「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我們無法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基金之公平價值 72,499,000 港元及截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基金之公平價值變動 35,294,000 港元獲得充分之合適核數憑證。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其他資料是否於此方面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對其之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外，我們已釐定以下事宜為為於我們的報告中將予傳達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審計如何處理主要審計事項
<p>應收貸款減值評估</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4.2之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p>	
<p>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經扣除減值準備的40,145,000港元約為248,452,000港元。</p>	<p>我們就應收貸款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p>
<p>應收貸款個別進行減值評估。釐定應收貸款的減值時，管理層考慮個別借款人的財務背景、抵押品價值及信用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管理層查詢，了解有關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既有政策及程序，並評估及評價有關識別應收借款人貸款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的程序，以及減值撥備的計量；
<p>我們將應收貸款減值評估識別作主要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就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所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程序中既有的估計不明朗因素及所涉及之判斷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抽樣審查包括借款人的財務背景、現有信用度、抵押品及以往的收款歷史等記錄，評價管理層對借款人的信貸質量的評估； — 檢查相關抵押品（如適用）的存在性及可收回金額；及 — 就可收回性檢查應收貸款的後續結算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審計如何處理主要審計事項
<p>應收賬款減值評估</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4.2之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p> <p>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經扣除減值準備約5,226,000港元約為58,770,000港元。</p> <p>應收賬款個別進行減值評估。釐定應收賬款的減值時，管理層考慮個別客戶的財務背景、抵押品價值及信用度。</p> <p>我們將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識別作主要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就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所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程序中既有的估計不明朗因素及所涉及之判斷程度。</p>	<p>我們就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管理層查詢，了解有關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既有政策及程序，並評估及評價有關識別來自客戶的應收賬款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的程序，以及減值撥備的計量； — 透過抽樣審查包括客戶的財務背景、現有信用度、抵押品及以往的收款歷史等記錄，評價管理層對客戶的信貸質量的評估； — 檢查相關抵押品（如適用）的存在性及可收回金額；及 — 就可收回性檢查應收賬款的後續結算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審計如何處理主要審計事項
<p>投資物業估值</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附註4.1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p> <p>貴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投資物業約為268,446,000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25%。</p> <p>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貴集團之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估值師」）事務所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價值列賬。</p> <p>我們將投資物業估值識別作主要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在釐定公平價值時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p>	<p>我們就投資物業估值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當中會考慮彼等的經驗及資格； — 評估估值師和管理層在達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所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設的適當性；及 — 透過與類似物業的相關市場資料比較，評估估值師和管理層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的合理性。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該等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其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需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計委員會協助之下履行監督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作為團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總能發現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整體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策，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整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之審計程序，以及取得充分及適當審計憑證，以為我們之意見提供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故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工作，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有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就董事所採用之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狀況等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於我們報告中提請貴集團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之有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我們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事項)之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其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就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過程中發現之任何內部監控重大缺失)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倘適用)與彼等溝通。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主要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述及上述事項，惟倘法律或法規禁止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為罕見之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利影響將超過公眾知悉該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核數師報告中予以披露，則另作別論。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林友鑫

執業證書編號：P0662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248,614	236,638
收入	6	85,936	74,788
經紀服務及銷售貨品成本		(10,610)	(2,391)
其他收入	6	16,206	10,021
行政開支		(92,386)	(83,2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5,971)	(4,79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15	-	53,998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21,456)	(33,707)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收益		2,066	682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8	(2,914)	(5,368)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9	(2,337)	(2,531)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8	1,135	2,44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8	27,101	-
融資成本	8	(14,118)	(8,785)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7,348)	1,084
所得稅開支	9	-	-
年度(虧損)/溢利		(17,348)	1,08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35,294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946	1,084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552)	5,698
—非控股權益		8,204	(4,614)
		(17,348)	1,084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82	5,698
—非控股權益		9,764	(4,614)
		17,946	1,084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3	(0.53港仙)	0.13港仙
—攤薄	13	(0.53港仙)	0.12港仙

第62頁至第13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傢具及設備	14	2,975	3,094
投資物業	15	268,446	246,000
無形資產	16	3,386	3,386
應收貸款	18	55,039	75,792
		329,846	328,272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8	193,413	171,422
應收賬款	19	58,770	35,862
應收承兌票據	20	76,697	31,08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1	21,157	21,2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73,279	5,000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79,963	76,688
衍生金融工具	23	5,306	503
可收回稅項		–	615
客戶信託資金	24	109,056	84,759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25	6,310	6,2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119,630	176,260
		743,581	609,737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資產	27	–	110,964
		743,581	720,701
總資產		1,073,427	1,048,9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9	144,367	99,6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49	12,611
應付承兌票據	30	140,810	154,293
借款	31	145,242	116,747
衍生金融工具	23	5,306	–
		444,274	383,279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負債	27	–	66,811
		444,274	450,0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299,307	270,6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9,153	598,883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32	2,000	–
淨資產		627,153	598,883
權益			
股本	33	49,461	47,848
儲備		579,102	562,2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8,563	610,057
非控股權益		(1,410)	(11,174)
總權益		627,153	598,883

伍耀泉
執行董事

麥潔萍
執行董事

第62頁至第13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3,530	133,237	7,480	571,147	540,905	-	(730,991)	565,308	(6,560)	558,748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698	5,698	(4,614)	1,084
與擁有人之交易： 就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附註33)	75	1,304	-	-	-	-	-	1,379	-	1,37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2)	-	-	-	-	(4,753)	-	-	(4,753)	-	(4,753)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附註33)	4,243	38,182	-	-	-	-	-	42,425	-	42,425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4,318	39,486	-	-	(4,753)	-	-	39,051	-	39,051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7,848	172,723	7,480	571,147	536,152	-	(725,293)	610,057	(11,174)	598,883
本年度虧損	-	-	-	-	-	-	(25,552)	(25,552)	8,204	(17,34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3,734	-	33,734	1,560	35,294
與擁有人之交易：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2)	-	-	-	-	(5,811)	-	-	(5,811)	-	(5,811)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附註33)	1,613	14,522	-	-	-	-	-	16,135	-	16,135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613	14,522	-	-	(5,811)	-	-	10,324	-	10,32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9,461	187,245	7,480	571,147	530,341	33,734	(750,845)	628,563	(1,410)	627,153

* 儲備賬包括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儲備579,1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2,209,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348)	1,084
經調整下列各項：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21,456	33,70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	(53,998)
折舊	1,423	1,783
融資成本	14,118	8,785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337	2,531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914	5,368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7	691
就應收承兌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	1,269	388
銀行利息收入	(77)	(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101)	–
出售傢具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0)	109
匯兌差額之虧損淨額	–	48
撇銷壞賬	32	–
撥回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22)	(831)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135)	(2,445)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2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257)	(2,998)
存貨減少	–	35
應收賬款增加	(25,123)	(11,480)
應收貸款增加	(31,707)	(52,17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3,489)	(14,023)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503	1,199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17,231)	(35,642)
客戶信託資金增加	(24,297)	(34,691)
應付賬款增加	44,739	37,6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330)	5,843
應收承兌票據增加	(17,379)	(27,666)
經營所用現金	(77,571)	(133,908)
退還香港利得稅	615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956)	(133,9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7	89
出售傢具及設備所得款項	43	56
購買傢具及設備之付款	(1,346)	(885)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付款	(7,280)	(5,00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附註28)	37,590	-
重建項目之已付按金	(22,446)	(16,66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6,638	(22,40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40,799	67,334
)償還銀行借款	(12,304)	(2,535)
已付利息	(13,611)	(8,785)
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	2,000	-
發行應付承兌票據之所得款項	88,652	153,389
償還應付承兌票據	(102,135)	(49,346)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7)	(24)
已付股息	(5,811)	(3,374)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6,135	42,42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3,688	199,0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6,630)	42,7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6,260	135,833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34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630	176,260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與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額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提供管理及融資、策略投資、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證券經紀。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發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用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價值計量的以下項目則除外：

- 投資物業；
- 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衍生金融工具(惟與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且沒有報價之權益工具掛鈎及必須以該權益工具交付除外)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計量基準於以下會計政策詳述。

務請注意，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近期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知識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或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有關實體之重大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所持有者)方會被考慮。

本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列入綜合財務資料，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基準 (續)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銷售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在綜合入賬時撥回，則本集團方面亦會對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必要，會對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集團未有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同意任何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義務之額外條款。本集團對業務合併可以選擇按附屬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或以其相應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下與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內作為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股權擁有人之間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呈列。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且對綜合權益內之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之變動，但不會對商譽進行調整，同時也不會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時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以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過往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算，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價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就其後會計處理而言將被視為初次確認之公平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基準 (續)

除非附屬公司為持作待售或包括在集合出售項目中，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調整成本用作反映修訂或然代價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賬目。所有收取之股息(不論來自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2.3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匯率換算。該等交易結算及於報告期末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均已按釐定公平價值之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海外業務所有原本按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呈列之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則可按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就此程序產生之任何差額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中個別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傢具及設備

傢具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收購有關項目之支出。

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如下年率撥備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租約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25%(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裝置及設備	15%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進行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後續成本納入資產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前提條件為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重置部分之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該等成本之財務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2.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形式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該等土地及/或樓宇包括為目前仍未釐定日後用途持有之土地及現在興建或發展日後作投資物業用之物業。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該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分類並按投資物業入賬。任何分類為投資物業之有關物業權益猶如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物業入賬。

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後續按公平價值計量，除非當時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投資物業 (續)

成本包括直接因收購投資物業產生之開支。自建投資物業之成本包括材料及直接勞工之成本、將投資物業建成可作其預期用途之運作狀態直接應佔之任何其他成本及資本化借款費用。

公平價值乃由具備有關投資物業之地點及性質之足夠經驗之外部專業估值師釐定。於報告日確認之賬面金額反映於報告日之當前市況。

公平價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損益均在發生時在損益賬確認。

2.6 無形資產

具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並進行附註2.14所述之減值測試。

2.7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管理層會根據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之用途作出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對該既定情況作重新評估。

常規採購金融資產於貿易日期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若投資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當收取投資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移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為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具有短期賺取利潤之近期實際特徵，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單獨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可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單獨入賬除外。

於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價值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採用估值方法(假設並無活躍市場存在)釐定。公平價值之損益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3內本集團之政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及交易成本。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合資格歸入金融資產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歸入此類別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算。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分開累計，惟減值虧損(見下文之政策)及有關貨幣資產之外匯盈虧除外，直至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證券投資，以及與該等非上市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每個報告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檢討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起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返合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 基於財政困難令該金融資產沒有活躍市場；及
- 於權益工具之投資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該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i)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於撥回減值當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於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及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減值時，有關金額乃從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作為減值虧損。該金額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及當時公平價值，減該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撥回，不得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價值之隨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公平價值之隨後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之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內確認。

iii)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予以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之金額於發生減值期間之損益內確認，且於後續期間不予撥回。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除外)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被視為呆賬但並非難以收回，呆賬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難以收回，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款額直接與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對銷，而於撥備賬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款額則會撥回。過往於撥備賬扣除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損益確認。

就可供銷售股本證券中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及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並未於往後期間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於餘下年度期間或其後期間增加，則該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應付債券、應付承兌票據及借款。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開支出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見附註2.16)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大致各異之條款以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i) 應付債券、應付承兌票據及借貸

應付債券、應付承兌票據及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其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應付債券、應付承兌票據及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應付債券、應付承兌票據及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報告期末至少十二個月後償債。

ii)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於單獨合約中或與混合式金融工具分開之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之公平價值確認，隨後以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並非指定用來對沖之衍生工具以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入賬。公平價值變動引致之收益或虧損直接在年內損益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於銀行之現金及手持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透支，該等銀行透支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2.9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項交易或多項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律形式。

i) 出租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之資產，倘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猶如以融資租賃(見附註2.5)持有入賬。

ii) 根據經營租賃以出租人身份出租之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根據資產之性質計量及呈列。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iii) 以承租人身份之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自損益賬中扣除，惟若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已收租賃優惠於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優惠總收益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失，並能可靠估計責任涉及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潛在責任存在與否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不明朗事件，有關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2.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金額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任何有關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於股份溢價內扣減，惟以該權益交易應佔遞增成本為限。

2.12 非流動資產或持作待售之集合出售項目

非流動資產或包含資產及負債之集合出售項目預期會主要透過銷售而非持續使用方式收回成本，則分類為持有待售。緊接分類為持作待售前，資產或集合出售項目之組成部分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資產或集合出售項目一般會以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之較低者計量。集合出售項目之任何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商譽，然後再按比例分配至剩餘資產及負債，惟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持續計量之存貨、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資產、投資物業或生物資產不會獲分配任何虧損。初始歸類為持有待售類別之減值虧損及其後重新計量之收益或虧損乃在損益表中確認。任何超過累計減值虧損之收益均不予確認。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一旦分類為持作待售，則不予攤銷或折舊。此外，以權益入賬之被投資方一旦被分類為持作待售，將不再使用權益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並相當於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以及而應收的款項以及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之利息及股息(減折扣)。

收入按以下基準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轉移重大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已轉予客戶時同時確認；
- (b) 來自買賣證券及證券交易之收入以買賣日為確認基準；
- (c)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 (d)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金額能作出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e)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在已經確定了股東具有取得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 (f) 諮詢、財務顧問及配售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g)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非金融資產減值

以下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無形資產；
- 傢具及設備；及
-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具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該資產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高出金額作為減值虧損被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反映市場情況)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持有之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牌照權會被特別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及代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牌照權之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經營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撥備。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合資格僱員制定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支銷。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享有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報告日前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估計年假會作出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不能累積之有薪假期，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部分僱員於本集團服務已達規定之年數，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倘符合僱傭條例指明之情況，彼等於終止受僱時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已就未來可能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確認一筆準備金，該筆準備金為根據僱員服務於本集團至報告期末為止所賺之可能未來款項所作之最佳估計。

2.16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扣除特定借貸暫時性投資賺取之任何投資收入)，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所需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花費頗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在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時，借貸成本不再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收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日尚未繳付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計算採用負債法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於報告日之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由商譽或於交易中並無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之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產生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撥回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發生則除外。因與該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日已經或大致已制定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不須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之呈報為淨額，只有當

- (a) 本集團在法律上有可行使之權力可對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擬以淨額基準來支付或在出售資產的同時支付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關連人士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屬於以下情況，該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倘符合以下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下列任何條件均適用，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過程中可能會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到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公平價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價值三級架構中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所歸類之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第一級估值： 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級估值： 以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第三級估值： 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2.20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作營運方面之決定以及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董事會已被認定為作策略性決定之主要營運決策人。

3.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計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之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3.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引發之變動。因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期初及期終結餘之對賬載於附註42。與該等修訂之過渡性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對上年度之比較資料。除附註42披露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採用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計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之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董事預計，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新準則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原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涵括要求採用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新規定透過提高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資格標準以及引入更具原則基準之方法評估對沖有效性，使對沖會計與實體之風險管理活動更緊密一致。

董事已識別以下預期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影響最大之範疇：

-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和計量。本集團持有大部分金融資產以持有及收取相關現金流，並正在評估現金流之相關類型以正確分類金融資產；
-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見附註22)列賬，乃按目的為出售股本證券之業務模型持有。該等證券將繼續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 以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之股本投資之計量。所有該等投資將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為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須於首次確認時或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作出不可撤銷之指定；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此將適用於本集團分類為應收貸款之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於確認信貸虧損前發生信貸事件之條件不再是必要。反而，視乎資產及事實及情況，實體須確認及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相同之基準計量。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出收益確認之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與收益相關之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適用於客戶合約之單一綜合模式及確認收益之兩種方法；以一個時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該模型之特點是基於合約之五步交易分析，以確定是否確認收益以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2.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5.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關於識別履約責任、主辦人相對代理人之考慮因素以及許可權批授申請指引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惟經考慮上述核心原則根據對現有客戶合約之評估，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誠如附註2.9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並以租賃安排入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訂立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大影響出租人將其於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入賬之方式。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益方法之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土地及樓宇及其他資產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誠如附註37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土地及樓宇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為6,481,000港元，其中大部分須於一年內支付。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若干該等款項或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之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之分析以釐定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之過渡選擇及可行權宜方法，包括融入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倘選擇此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倘並無選擇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將須使用新定義重新評估其對哪些現有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而作之所有決定。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以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遵從經修訂可追溯方式確認對首次應用當日權益期初結餘之累計效應調整，本集團未必需要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之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應用附註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4.1 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就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很大可能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

傢具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傢具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2,9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94,000港元）。本集團傢具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由傢具及設備可供使用日期開始，在其估計使用年限，以年率15%至25%計提折舊。估計使用年限反映董事所估計本集團擬從使用本集團傢具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本集團每年對傢具及設備之使用年期進行評估，且當預期與初始估計出現差異時，該等差異可能會影響該年之折舊，則估計將在未來期間扣除。

公平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若干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管理層將就公平價值計量決定適合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估算資產的公平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可取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若未能取得第一級輸入數據，則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適合之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輸入數據。

本集團採用納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以估算若干類別資產的公平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1 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 (續)

公平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續)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約268,4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6,00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之專業估值師行採用直接比較對該等物業作出估值為準，有關方法涉及對市況之若干假設。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可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並須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報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牌照權減值

釐定牌照權是否已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牌照權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格計算要求管理層估計預期將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牌照權之賬面值約為3,3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8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有關牌照權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6。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就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據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定期審閱及判斷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或賬齡。倘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已經減值，則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之適當減值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釐定是否須對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現時的信用情況、過往還款記錄、賬齡狀況及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僅就不大可能收回的賬款作出特別撥備，並就預期使用原實際利率收回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確認。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削弱彼等還款的能力，或須作出額外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續)

就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據之減值虧損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為58,770,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5,2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862,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3,011,000港元)；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約為248,452,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40,1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7,214,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42,271,000港元)；及應收承兌票據賬面值為76,697,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6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087,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388,000港元)。

5.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主要有關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如下：

- 提供證券買賣、經紀、融資、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其他融資服務之金融服務分部；
- 從事有物業抵押之企業及個人貸款之按揭融資分部；
- 從物業重建及出租物業之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及
- 從事證券買賣及衍生產品買賣之證券買賣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以下為根據可申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41,808	29,244	3,049	648	39	-	74,788
分部間銷售	840	-	-	-	-	(840)	-
	42,648	29,244	3,049	648	39	(840)	74,788
分部間交易後之分部 (虧損)/溢利	(15,495)	20,464	56,144	(33,559)	(398)	-	27,156
未分配收入							436
未分配開支							(26,508)
除稅前溢利							1,084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20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代表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中央雜項收入、董事酬金、銀行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前所(錄得之虧損)/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按通行市場收費計價。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45,728	158,321	268,690	73,713	11	126,964	1,073,427
分部負債	259,997	69,884	50,749	5	30	65,609	446,27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79,355	144,810	251,238	77,191	36	185,379	938,009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 集合出售項目資產							110,964
							1,048,973
分部負債	197,493	82,685	36,442	5	30	66,624	383,279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 集合出售項目負債							66,811
							450,090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未分配之傢具及設備，以及未分配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及
- 除未分配借款及未分配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綜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2,500	-	-	(23,956)	-	-	(21,456)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收益	-	-	-	2,066	-	-	2,066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189)	(725)	-	-	-	-	(2,914)
就應收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337)	-	-	-	-	-	(2,337)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7)	-	-	-	-	(17)
就應收承兌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	(1,269)	-	-	-	-	-	(1,269)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771	364	-	-	-	-	1,135
撥回就應收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22	-	-	-	-	-	122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96	-	-	-	-	-	96
折舊	(830)	(95)	(127)	-	-	(371)	(1,423)
匯兌差額之虧損淨額	(196)	-	-	-	-	-	(196)
出售傢具及設備之收益	-	-	-	-	-	40	4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30,406	-	(3,305)	-	-	-	27,101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219	54	22,495	-	-	24	23,792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 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77	77
融資成本	-	-	-	-	-	(14,118)	(14,118)

附註： 該金額不包括新增應收貸款及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	-	53,998	-	-	-	53,998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33,707)	-	-	(33,707)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收益	-	-	-	682	-	-	682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4,269)	(1,099)	-	-	-	-	(5,368)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531)	-	-	-	-	-	(2,531)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691)	-	-	-	-	(691)
就應收承兌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	(388)	-	-	-	-	-	(388)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824	1,621	-	-	-	-	2,445
撥回就應收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831	-	-	-	-	-	831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29	-	-	-	-	129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106	-	-	-	-	-	106
折舊	(1,012)	(94)	(228)	-	-	(449)	(1,783)
匯兌差額之虧損淨額	(48)	-	-	-	-	-	(48)
出售傢具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	(1)	-	-	(157)	50	(109)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09	5	16,890	-	-	150	17,554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 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89	89
融資成本	-	-	-	-	-	(8,785)	(8,785)

附註： 該金額不包括新增應收貸款及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均位於香港。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34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11%)乃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一名單一客戶(二零一七年：無)。

6. 營業額、收入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代表就銷售商品、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證券交易、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收入、按揭利息收入、孖展及其他融資、股息收入及租金收入。本集團營業額、收入及其他收入之詳情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入		
經紀及企業融資費用及佣金收入	31,201	25,460
來自孖展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	26,172	16,348
來自按揭融資之利息收入	27,327	29,244
股息收入	304	648
租金收入	932	3,049
銷售商品	–	39
年內收入	85,936	74,788
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162,678	161,850
年內營業額	248,614	236,638
其他收入		
安排費收入	4,882	2,572
銀行利息收入	77	89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29
撥回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22	831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96	106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	4,664
出售傢具及設備之收益	40	–
手續費收入	–	240
諮詢費收入	3,031	–
罰息收入	901	649
認購費收入	3,011	–
管理費收入	322	–
保理費收入	1,688	383
雜項收入	2,036	358
	16,206	10,021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1,804	45,9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2	1,164
核數師酬金	800	880
折舊	1,423	1,783
匯兌差額之虧損淨額	196	48
出售傢具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0)	109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租金付款	7,398	6,960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914	5,368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337	2,531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7	691
就應收承兌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	1,269	388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	53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		
– 有抵押銀行貸款	3,005	3,730
– 銀行透支	69	21
– 應付承兌票據	9,190	5,034
– 其他有抵押貸款	1,854	–
	14,118	8,785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先前年度結轉之虧損可供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或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續)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348)	1,084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862)	179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682	14,417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615)	(26,807)
未予確認之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8)	(167)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215	13,34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402)	(964)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40,9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3,587,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稅項虧損有待香港稅務局協定。由於無法估計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收入，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浩宏	-	538	90	18	646
伍耀泉	-	960	315	18	1,293
麥潔萍	-	840	280	42	1,162
張宇燕	-	150	-	-	150
陳麗麗	-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	200	-	-	-	200
楊純基	100	-	-	-	100
李漢成	100	-	-	-	100
盧梓峯	149	-	-	-	149
李國賢	100	-	-	-	100
	649	2,608	685	78	4,020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浩宏	-	537	90	18	645
伍耀泉	-	864	393	18	1,275
麥潔萍	-	728	182	36	946
張宇燕	-	150	-	-	150
陳麗麗	-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	200	-	-	-	200
楊純基	130	-	-	-	130
李漢成	100	-	-	-	100
盧梓峯	80	-	-	-	80
李國賢	42	-	-	-	42
	552	2,399	665	72	3,688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一七年：無)。

11. 僱員薪酬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七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10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餘四名個人(二零一七年：四名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6,058	12,6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	71
	16,129	12,685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薪酬 (續)

上述薪酬屬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酬金範圍：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4	4

12.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 – 每股0.10港仙連同以股代息選擇權	—	4,753
二零一八年年中期 – 每股0.12港仙	5,811	—
	5,811	4,753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25,5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5,69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40,117,033股(二零一七年：4,553,633,261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附註33)獲轉換，原因是有關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5,69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53,633,261股計算，且已就所授出但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而產生之潛在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364,219,746股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傢具及設備

	租約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323	7,774	2,746	14,843
添置	263	1,083	–	1,346
出售	–	(36)	(569)	(6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	(41)	–	(4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586	8,780	2,177	15,54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987	5,967	1,795	11,749
年內支出	285	758	380	1,423
出售時撇銷	–	(33)	(569)	(6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	(2)	–	(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272	6,690	1,606	12,5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14	2,090	571	2,975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859	7,493	3,244	15,596
添置	364	521	–	885
出售	–	(240)	(498)	(73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 集合出售項目(附註27)	(900)	–	–	(9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323	7,774	2,746	14,84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613	5,377	1,894	10,884
年內支出	719	665	399	1,783
出售時撇銷	–	(75)	(498)	(57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 集合出售項目(附註27)	(345)	–	–	(34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987	5,967	1,795	11,7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6	1,807	951	3,094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46,000	283,333
已變現其後開支	22,446	16,669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	53,99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集合出售項目(附註27)	—	(108,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268,446	246,000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持有作賺取租金或升值用途之物業乃按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以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

於報告期末，約268,4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6,00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及貸款信貸之抵押，詳情見附註31。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由仲量聯行有限公司進行重新估值，仲量聯行有限公司為具備有關被估物業所屬位置及類別之近期經驗之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行。估值乃以直接比較法為依據，假設物業權益按其現有狀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對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物業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徵方面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以及以剩餘價值法為依據，當中參考相類似的已竣工物業之估計銷售價(並計提尚未償還開發成本撥備，主要為竣工建築成本)。其倚賴一系列假設及參考現時市場狀況，達致物業的估計市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之計量並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並分類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公平價值三級架構中之第三級。

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3,386

無形資產指長雄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牌照權。該牌照附有權利可於香港經營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可於期間內使用以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並無可預見期限。故此，本集團管理層將牌照權視為並無固定可使用年期，故不予攤銷。牌照權每年及有跡象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產生自長雄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現金流預測（以董事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為基礎）之使用價值計算，按折現率每年19.64%（二零一七年：2.7%）及假設增長率為零（二零一七年：無）釐定。

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預測乃根據私募股權基金於預算期間之預期回報。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作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相信，屬可收回金額之根據之主要假設如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單位組別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值。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按成本之股本證券(附註a)	4,637	3,857
— 按公平價值之股本基金(附註b)	72,499	—
— 按成本之股本基金(附註b)	—	5,000
	77,136	8,857
減：減值虧損撥備	(3,857)	(3,857)
	73,279	5,000

附註：

- (a)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指於兩間(二零一七年：一間)私營實體的股權，讓本集團有機會透過股息收入獲得回報。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各報告期末的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因為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太廣，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有關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可收回金額減少而產生的約3,8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57,000港元)減值虧損。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股本基金(「股本基金」)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是股本基金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且本集團未能獲得股本基金之公平價值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基金主要包括(i)上市股本證券；(ii)四隻非上市股本證券；及(ii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淨額，當中包括應收承兌票據、銀行結餘、應付承兌票據及應計費用。股本基金之公平價值主要歸因於非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股本基金之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價值變動35,294,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基金之公平價值由董事經參考股本基金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價值後釐定。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利用市場法對股本基金所持相關非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發出之估值報告釐定，當中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收入、除所得稅前盈利及市賬率等倍數，並就折讓或溢價作出調整(如適用)。董事認為，股本基金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變動。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根據股本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 有抵押孖展貸款(附註a)	89,324	108,340
減：減值虧損撥備	(27,916)	(26,498)
	61,408	81,842
融資業務：		
– 無抵押貸款	11,961	6,226
– 有抵押貸款	22,150	22,825
– 有抵押按揭貸款(附註b)	165,162	152,094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229)	(15,773)
	187,044	165,372
	248,452	247,214
本集團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分析：		
– 非流動資產	55,039	75,792
– 流動資產	193,413	171,422
	248,452	247,214

附註：

- 提供予孖展客戶之有抵押貸款，以相關證券作抵押，並且計息。鑑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會賦予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提供予按揭貸款客戶之有抵押按揭貸款為計息，並以客戶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授予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本集團所接受之抵押品證券的市場價值而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授予客戶貸款之抵押品而質押之證券的總市場價值約為189,5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6,489,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內，有抵押孖展貸款之應收貸款約89,3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8,340,000港元)以參照最優惠利率加差價釐定之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貸款 (續)

融資業務：

無抵押貸款之應收貸款約11,9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42,000港元)以參照商業利率釐定之利率計息，餘下約零港元(二零一七年：2,784,000港元)之結餘並不計息。

按參考商業利率之利率計息的有抵押貸款之應收貸款約22,1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825,000港元)。有抵押按揭貸款之應收貸款約165,1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2,094,000港元)須按要求或個別借款人協定之固定日期償還，並按參考商業利率之利率計息。將於一年後收取之應收貸款記錄為非即期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按揭貸款抵押品之已抵押物業總市值約為474,9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0,914,000港元)。

本集團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並根據融資業務於報告期末的貸款解除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128,654	108,328
六個月以上及最多一年	28,127	37,581
一年以上	30,263	19,463
	187,044	165,372

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之賬面值根據合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32,005	89,580
於一年後及最多五年	24,705	31,643
五年後	30,334	44,149
	187,044	165,372

就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財務背景及現時之還付能力，並考慮個別客戶之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業務之經濟環境。

除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外，管理層將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市場交易，進一步審閱融資業務每項有抵押貸款下應收貸款之客戶已抵押物業價值。倘已抵押不動產之市值下跌，且低於相應融資墊款之賬面值，將須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貸款 (續)

融資業務：(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融資業務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為187,0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5,372,000港元)。

就融資業務中，每項有擔保貸款的應收貸款，客戶抵押擁有之物業予本集團。就融資業務無抵押貸款的總額，本集團並沒有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融資業務		孖展客戶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5,773	16,295	26,498	23,053	42,271	39,348
於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725	1,099	2,189	4,269	2,914	5,368
撥回於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64)	(1,621)	(771)	(824)	(1,135)	(2,445)
撤銷	(3,616)	-	-	-	(3,616)	-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289)	-	-	-	(289)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229	15,773	27,916	26,498	40,145	42,27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為個別定為減值的款項。該等個別減值應收貸款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款項)、抵押品是否足夠及現行市況)確認。因此，已確認特定減值撥備。

19. 應收賬款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控制，逾期之結餘一般由高級管理層作定期檢討。歸屬於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之應收賬款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3,996	38,873
減：減值虧損撥備	(5,226)	(3,011)
	58,770	35,862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 (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結餘：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53,851	31,887
– 其他	4,919	3,975
	58,770	35,862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51,864	27,761
六個月以上及最多一年	1,269	2,148
一年以上	5,637	5,953
	58,770	35,862

於報告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概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少於90日 千港元	90至180日 千港元	181至365日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8,770	30,093	19,428	2,446	1,393	5,41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862	7,296	11,229	9,236	2,148	5,953

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中的款項為賬面總值為28,6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566,000港元)而於報告日已逾期的應收賬款，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等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主要為有關認可、信譽良好之客戶的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採用信用方式交易之客戶須進行信用核實。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以往付款記錄，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結餘無須作出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客戶賬戶持有之上市證券，市值約為102,4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3,940,000港元)，作為有抵押結餘29,7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887,000港元)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賬款之公平價值並非嚴重偏離其賬面值，原因是該等結餘自成立以來之期限較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應收賬款進行個別檢討，以決定該等款項有否減值。應收賬款乃根據對方之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予以確認。隨後，將確認特定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011	1,311
於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337	2,531
撥回減值虧損	(122)	(831)
於三月三十一日	5,226	3,011

計入應收賬款之減值為總結餘5,2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11,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該等債務人與本集團存有爭議或面臨嚴重財政困難。

20. 應收承兌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承兌票據	78,354	31,475
減：減值虧損撥備	(1,657)	(388)
	76,697	31,08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承兌票據按年利率介乎8%至36%(二零一七年：12%至36%)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承兌票據之公平價值並非嚴重偏離其賬面值，原因是該等結餘自成立以來之期限較短。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金	5,502	2,964
預付款	890	1,144
應收利息	5,823	4,368
其他應收款項	10,069	14,112
	22,284	22,588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27)	(1,320)
	21,157	21,26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320	758
於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7	691
撥回於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129)
撤銷	(21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127	1,320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之公平價值並非嚴重偏離其賬面值，原因是該等結餘自成立以來之期限較短。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持作買賣證券：		
–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53,286	76,688
– 上市證券 – 海外	20,427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6,250	–
	79,963	76,688

上述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分別根據有關交易所可得之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最近協定之交易價格釐定。

2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 認購期權(附註a)	–	503
– 上下限期權(附註b)	5,306	–
	5,306	503
負債		
– 上下限期權(附註b)	(5,306)	–
	–	–
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	–	503

附註：

- (a) 認購期權之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二級。公平價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型釐定，該模型涉及建立一個二項式點陣，即結構產品年期內不同的股價可能走勢。
- (b) 上下限期權之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二級。公平價值乃由認可估值專家使用相關證券之可觀察市場價格、對應合約年期之無風險利率及證券價格之預期波幅按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客戶信託資金

本集團於法定機構可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下之客戶信託資金並在對任何虧損及挪用客戶款項負責情況下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關應付賬款。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債務。

客戶信託資金乃按銀行存款儲蓄利率計息(二零一七年：銀行存款儲蓄利率)。

並非以有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結算之本集團客戶信託資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22,694	40
人民幣(「人民幣」)	1,118	1,495
新台幣(「新台幣」)	7,011	-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每年0.58厘至3.20厘(二零一七年：0.58厘至3厘)計算利息，並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透支之抵押。本集團已簽約承諾向若干銀行存入不少於6,3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73,000港元)之存款，作為獲銀行批授銀行透支之先決條件。該等銀行存款將於銀行融資到期時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19,598	176,221
手頭現金	32	39
	119,630	176,2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按通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存款於三個月內到期。

並非以有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結算之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008	5,299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195	212
澳元(「澳元」)	—	13
新台幣	204	47
美元	11,693	9,473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集合出售項目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丰明環球有限公司(域美有限公司(「域美」)之控股公司)(統稱「丰明環球集團」)，總代價108,000,000港元。域美持有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丰明環球集團之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持作待售呈列。

丰明環球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附註15)	108,000
傢具及設備(附註14)	555
其他應收款項	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40
持作待售之集合出售項目之資產	110,9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1
銀行借貸	66,200
持作待售集合出售項目之負債	66,811
持作待售集合出售項目之淨資產	44,153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丰明環球集團

就出售丰明環球集團之正式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已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負債及交易成本後約37,915,000港元。

丰明環球集團於出售日期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108,000
傢具及設備	555
其他應收款項	16
銀行借貸	(66,7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4)
	41,22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取現金代價	108,000
所結算負債及所產生交易成本	(70,085)
	37,915
所出售資產淨值	(41,220)
	(3,305)
就出售以下項目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所收取現金代價淨額	37,915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7,915

(b) 出售創輝財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創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就出售其附屬公司創輝財務有限公司（「創輝財務」）訂立兩份獨立買賣協議。其中一份協議有關出售創輝財務75%股權予一個基金（「基金」），代價為22,500,000港元，而另一份協議則有關出售餘下25%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出售75%股權予基金已告完成。至於出售創輝財務25%股權，當中12.5%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完成，其餘12.5%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出售附屬公司 (續)

(b) 出售創輝財務有限公司 (續)

創輝財務於出售日期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傢具及設備(附註14)	39
應收貸款	28,658
其他應收款項	42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5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29,846)
其他應付款項	(13)
	<u>(406)</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22,500
所出售淨負債	406
本集團保留股權之公平價值	7,500
	<u>30,406</u>
就出售以下項目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5)
	<u>(325)</u>

29. 應付賬款

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付賬款為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賦予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報告日，應付賬款按銀行存款息率(二零一七年：銀行存款息率)每年計息。

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並非以有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結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22,694	40
人民幣	1,118	1,495
新台幣	7,011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承兌票據

本集團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取得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承兌票據按年利率介乎4%至8%（二零一七年：5%至8%）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31.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貸包括：		
–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115,242	96,747
– 其他有抵押貸款（附註b）	30,000	20,000
	145,242	116,747
借貸償還期限：		
– 一年內	130,805	101,537
–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帶條款須 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14,437	15,210
列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145,242	116,747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49,6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650,000港元）及50,3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13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875%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05%（二零一七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875%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05%）之年利率計息，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集團賬面值為221,4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9,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5）；
- 本集團附屬公司帝安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帝安地產」）之股份；及
- 本公司之公司擔保（附註3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5,2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96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按銀行釐定之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5%（二零一七年：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5%）之年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賬面值為4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5）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附註36）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以銀行存款（附註25）6,3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73,000港元）作抵押之未銀行融資為6,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51,4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274,000港元）。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借貸按年利率7.5%（二零一七年：年利率7.5%）計息，並以抵押／按揭予本集團應收貸款之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之次押記／次按揭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付債券

本集團使用公司債券作為融資途徑之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面額為2,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公司債券，年利率8%，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到期。該等債券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附註36)作抵押。

3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HK\$'000	二零一七年 HK\$'000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4,784,784,588	4,353,004,483	47,848	43,530
以股代息相關之已發行股份(附註a)	–	7,526,829	–	75
認股權證相關之已發行股份(附註b)	161,347,494	424,253,276	1,613	4,243
於三月三十一日	4,946,132,082	4,784,784,588	49,461	47,848

附註：

- (a) 以股代息相關之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發行及配發7,526,829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0.1832港元。除享有上述中期股息之權利，已發行的7,526,829股股份與當時既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75,000港元及1,304,000港元。

- (b) 認股權證相關之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按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2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二零一五年」)。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二零一五年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公佈 – 二零一五年」)。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股東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二零一五年，據此，857,125,280份認股權證已獲發行。初步認購價為0.10港元，而認購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67,378,080份認股權證已獲其持有人行使。因此，本公司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及配發67,378,080股股份，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增加約6,064,000港元。67,378,080股股份與當時既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續)

(b) 認股權證相關之已發行股份 (續)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期間，400,478,772份認股權證已獲其持有人行使。因此，本公司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二零一五年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及配發400,478,772股股份，據此，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增加約36,043,000港元。已發行的400,478,772股股份與當時既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389,268,428份認股權證並未行使並因此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新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二零一六年」)。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二零一六年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佈(「公佈 - 二零一六年」)。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股東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二零一六年，據此已發行952,202,016份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為每股0.10港元，認購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23,774,504份認股權證獲有關持有人行使。因此，本公司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二零一六年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及配發23,774,504股股份，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相應增加約2,139,000港元。已發行的23,774,504股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其時之既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28,427,512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期間，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二零一六年項下161,347,494份認股權證已獲其持有人行使。因此，本公司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及配發161,347,494股股份，據此，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增加約14,521,000港元。已發行的161,347,494股股份與當時既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767,080,018份認股權證並未行使並因此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及供應商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於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行使全部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計劃限額」)為370,977,30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故此，新計劃限額增至482,125,176股股份。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上限數目為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凡再授出任何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行使價不得少於下列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該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行使、註銷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購股權出使失效(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七年：無)。

35. 儲備

(a) 特別資本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指於以往年度調整本公司之股份面值後，轉撥自本公司股本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特別資本儲備在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本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轉撥自股份溢價賬，扣除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轉至資本贖回儲備，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購回之股份。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而已付利息已確認作為派付。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銀行及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及貸款融資或提取之借貸提供財務擔保248,0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7,01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上述擔保不大可能會被追繳。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沒有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37.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經就租賃物業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據此承諾於以下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04	5,88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7	3,090
	6,481	8,979

經協商，租賃物業租賃期平均為兩年(二零一七年：兩年)，而租約平均固定兩年(二零一七年：兩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立合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35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5
	—	1,467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一個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與香港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之僱員收入之5%，而供款上限可不時修訂。

根據僱傭條例，本集團須於在本集團工作最少五年之若干僱員離職時向其支付整筆款項。應付款項視乎僱員之最後一筆薪金及服務年期而定，並減去根據本集團之退休計劃累計之權利（即本集團作出之供款）。本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尚餘債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上述退休金計劃之總供款金額為約1,4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64,000港元）。

39.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方交易或持續關連方交易，當中若干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a) 本集團之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942	3,616
離職後福利	78	72
	4,020	3,68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其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K.C. (Asset) Limited之租金收入(附註(i))	—	595
已收胡平先生(「胡先生」)之費用收入(附註(ii))	10	35
已付伍耀泉先生(「伍先生」)之諮詢費(附註(iii))	330	—
已付張先生之利息	596	—
已付Elfie Limited之利息(附註(iv))	114	—
已付張女士之利息	76	—
已付麥女士之利息(附註(v))	11	—
已付伍啟寧女士(「伍女士」)之利息(附註(vi))	126	449
已付李登麗女士(「李女士」)之利息(附註(vii))	1,017	800
已付鄭翠珊女士(「鄭女士」)之利息(附註(viii))	207	—
已付Fintech Pte Limited(「Fintech」)之 利息(附註(ix))	938	575
已付胡先生之利息	—	188
已付So先生之利息(附註(ix))	199	—

附註：

- (i) K.C. (Asset) Limited由張志誠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浩宏先生(「張浩宏先生」)之父親，K.C. (Asset) Limited之董事為張浩然先生(張先生之兒子)。
- (ii) 胡先生為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iii) 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Elfie Limited由張先生及楊杏儀女士(「楊女士」)實益擁有。Elfie Limited之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張洛芝女士(「張女士」)及張浩然先生。張女士為張先生及楊女士之女兒。
- (v) 麥燕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麥潔萍女士之母親。
- (vi) 伍女士為伍先生之女兒。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其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續)

附註：(續)

(vii) 李女士為胡先生之妻子。

(viii) 鄭女士為伍先生之妻子。

(ix) So Han Meng Julian先生(「So先生」)及胡先生為Fintech之主要股東。So先生為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c) 於報告日，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重大結餘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應收劉炳霖先生(「劉先生」)款項(附註(i))	512	582
應付賬款：		
應付張先生款項(附註(ii))	14,180	425
應付張浩宏先生款項(附註(ii))	2,935	–
應付張女士款項(附註(ii))	2,638	–
應付張浩然先生款項(附註(ii))	30	624
應付K.Y. Limited款項(附註(ii)及(iii))	1,293	374
應付李女士款項(附註(ii))	25	1,310
應付楊女士款項(附註(ii))	435	283
應付麥燕芬女士款項(附註(ii))	42	–
應收承兌票據：		
應收Fast LP款項(附註(iv))	2,900	2,900
應付承兌票據：		
應付張先生款項(附註(v))	13,000	15,000
應付Elfie Limited款項(附註(v))	2,400	2,400
應付張女士款項(附註(v))	1,600	31,600
應付Fintech款項(附註(v))	17,426	11,560
應付伍女士款項(附註(v))	3,500	700
應付鄭女士款項(附註(v))	3,500	1,800
應付李女士款項(附註(v))	16,000	10,000
應付麥燕芬女士款項(附註(v))	400	–
應付So先生款項(附註(v))	4,000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於報告日，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續)

附註：

- (i) 該筆款項由劉先生所持有之相關上市股份作抵押，並按年利率3%加最優惠利率計息。劉炳霖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鄧君仲先生之外父。
- (ii)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計息及須按客戶要求償還。
- (iii) 張先生及楊女士為K.Y. Limited董事。
- (iv) 承兌票據由Fast Limited代表Fast LP發行。Fast Limited由So先生及胡先生控制的公司。承兌票據的年利率為36%，並於要求時償還。
- (v) 應付承兌票據按年利率介乎5%至8% (二零一七年：5%至8%) 計息及須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資料。除另有列明外，所持有之股份之類別為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股本詳情	本公司直接應佔擁有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附屬公司					
大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間接附屬公司					
帝安地產	香港	1,000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	100	100	證券買賣
長雄融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4,00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長雄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2,500,000股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0股	100	100	證券經紀及提供融資服務
浩宏創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長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股份	100	100	證券買賣
大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	100	100	證券買賣
富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創輝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	55	55	策略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 (續)

本集團包含附屬公司創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創輝集團」)，並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有關創輝集團財務資料詳情及概要(未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45%	45%
非流動資產	132	-
流動資產	153,442	127,772
流動負債	(156,707)	(152,603)
淨負債	(3,133)	(24,831)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410)	(11,174)
收入	9,165	3,080
其他收入	46,433	13,571
總開支	(37,369)	(26,903)
年內溢利/(虧損)	18,229	(10,25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468	-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1,697	(10,25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8,204	(4,614)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收益/(開支)總額	9,764	(4,61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0,196	(89,65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57)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6,804)	94,575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0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09	54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503,059	432,6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57	36,937
		512,525	470,09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5	70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29,815	—
		30,270	708
流動資產淨值		482,255	469,387
資產淨值		482,255	469,387
權益			
股本	33	49,461	47,848
儲備	(b)	432,794	421,539
權益總額		482,255	469,387

伍耀泉
執行董事

麥潔萍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237	7,480	571,147	559,140	(890,266)	380,738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	-	-	-	6,068	6,068
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股代息相關之已發行股份	1,304	-	-	-	-	1,304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38,182	-	-	-	-	38,18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4,753)	-	(4,75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9,486	-	-	(4,753)	-	34,73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72,723	7,480	571,147	554,387	(884,198)	421,539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45	2,545
與擁有人之交易：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14,521	-	-	-	-	14,52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5,811)	-	(5,811)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4,521	-	-	(5,811)	-	8,71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244	7,480	571,147	548,576	(881,653)	432,794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因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分類如下：

	應付債券 千港元	應付承兌票據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54,293	116,747	271,040
現金流量：				
- 所得款項	2,000	88,652	40,799	131,451
- 還款	-	(102,135)	(12,304)	(114,439)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	140,810	145,242	288,052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貸款、應收賬款、應收承兌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客戶信託資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應付賬款、應付承兌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及應付債券。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續)

43.1 金融工具類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與以下類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證券	79,963	76,6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3,279	5,000
衍生工具		
– 衍生金融工具	5,306	503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貸款	248,452	247,214
– 應收賬款	58,770	35,862
– 應收承兌票據	76,697	31,087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267	20,124
– 客戶信託資金	109,056	84,75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310	6,27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630	176,260
	639,182	601,579
	797,730	683,770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續)

43.1 金融工具類別 (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衍生金融工具	5,306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	144,367	99,62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49	12,611
– 應付債券	2,000	–
– 應付承兌票據	140,810	154,293
– 借款	145,242	116,747
	440,968	383,279
	446,274	383,279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續)

43.2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其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澳元、歐元、新台幣、新加坡元及美元為單位。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營運及交易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定值，故未有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美元並非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但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不預期美元／港元匯率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美元／港元匯率變動輕微及客戶信託資金(附註24)、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5)、應付賬款(附註29)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6)之其他外幣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非重大下，外幣敏感度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惟人民幣除外。因此，已披露之外幣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人民幣之分析。

	敏感度	溢利或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5%	180	180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5%	274	274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續)

43.2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就客戶信託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賬款及浮息借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持續管理利率風險，主要目標為限制可能受不利利率變動影響之利息開支之幅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客戶信託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賬款及有抵押銀行貸款所面對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尚未償還。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100個(二零一七年：100個)基點的增減，其為管理層對利率所評估的合理可能變動。

倘若利率增加/減少100個(二零一七年：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1,0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6,000港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的公平價值因股本證券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減少的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個別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附註22)之權益性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按市場報價估值。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根據最近協定之交易價格釐定。此外，本集團會監察價格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以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

因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倘若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上市權益工具價格增加/減少5%(二零一七年：5%)，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0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0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續)

43.3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承受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款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方乃信譽昭著的銀行。

有關證券買賣、經紀及融資業務，本集團將於個別評估財政狀況、還款記錄及客戶所存放之抵押品之流動性後授出貸款，而有關利率亦據此而釐定。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為客戶提供之貸款乃以相關抵押證券作為抵押。一旦客戶未能償還任何按金、孖展或應付本集團之其他款項，則客戶須即時償還貸款。

本集團之客戶主任負責向交易超過限額之客戶發出追繳孖展通知。本集團董事及負責人員會每天監察短欠報告。

由於本集團最大應收賬款及五大應收賬款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25% (二零一七年：15%) 及81% (二零一七年：46%)，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款總額100% (二零一七年：100%)。

除存放於多間具優良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及應收賬款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散在多名對方身上。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續)

43.4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是否遵照借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以及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由於各份融資協議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該部分之有抵押銀行借款金額約為14,4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210,000港元)，合約還款期限超過一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有關本集團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其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明之多項法定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已經訂立監察制度，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流動資金提供其業務承諾所需，並符合有關財政資源規則。

流動資金列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開列，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

衍生金融負債乃根據以淨額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之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淨額編製。衍生金融工具以港元結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時限編製，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時限對了解衍生工具之現金流時機而言屬重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	按要求/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HK\$'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44,367	-	-	144,367	144,3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49	-	-	8,549	8,549
應付票據	8%	-	-	2,000	2,000	2,000
應付承兌票據	4%-8%	140,810	-	-	140,810	140,810
借款*	2.75%-7.5%	145,242	-	-	145,242	145,242
		438,968	-	2,000	440,968	440,968
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5,306	-	-	5,306	5,306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續)

43.4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列表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	按要求/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HK\$'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99,628	-	-	99,628	99,6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11	-	-	12,611	12,611
應付承兌票據	5%-8%	154,293	-	-	154,293	154,293
借款*	2.5%-7.5%	116,747	-	-	116,747	116,747
		383,279	-	-	383,279	383,279

*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貸款協議，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因此，為進行上述到期日分析，總金額分類為「按要求」。

43.5 公平價值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報告日按經常性性質計量，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界定之公平價值三級架構分類之金融工具之分析。公平價值計量所歸類之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 別公平價值計量為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別公平價值計量由第一級別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第三級 別公平價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續)

43.5 公平價值計量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2,499	72,499
按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9,963	-	-	79,963
上下限期權	-	5,306	-	5,306
	79,963	5,306	72,499	157,768
金融負債				
上下限期權	-	5,306	-	5,30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6,688	-	-	76,688
認購期權	-	503	-	503
	76,688	503	-	77,191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屬短期或即期使然。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增加股東價值。

本集團並無被施加任何外在資本規定，惟若干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為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實體，須符合各有關最低資本規定。兩年內，附屬公司均已分別符合最低資金要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金之目標、政策或過程均無發生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其包括借款、應付債券及承兌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見附註33披露）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的成本及各類資金的相關風險，並會透過借貸、支付股息及發行購股權及新股份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所採納的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並經作出適當重新分類及重列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下文：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48,614	236,638	198,177	184,373	143,2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348)	1,084	(5,763)	94,081	81,603
所得稅開支	-	-	-	-	-
未計非控股權益前(虧損)/溢利	(17,348)	1,084	(5,763)	94,081	81,603
非控股權益	(8,204)	4,614	7,01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5,552)	5,698	1,247	94,081	81,603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073,427	1,048,973	804,170	737,601	566,170
負債總額	(446,274)	(450,090)	(245,422)	(216,324)	(157,466)
非控股權益	1,410	11,174	6,560	(450)	-
	628,563	610,057	565,308	520,827	408,704

投資物業之詳情

物業	地段／地點	租約類別	用途
香港 新界西貢 飛鵝山路18號 飛鵝山莊4號	丈量約份228份中之31份	中期	重建
香港新界西貢丈量約份238份 中之第524號地段海景別墅A號 屋(包括外牆及地下停車位)	丈量約份238份中之第524號 地段之第200份不分割部分 之24份	中期	投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0211)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六十一號
金米蘭中心二十八樓

28th Floor, Aitken Vanson Centre,
61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959 7200
傳真 Fax : (852) 2310 4824
電郵 Email : shareholder@styland.com

www.styland.com

